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88號

原告 千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玉蘭

訴訟代理人 華進枝

被告 韓誠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0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101,200元，故訴訟費用中
合 計	1,110元	

(續上頁)

01

		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